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要旨</p> <p>○○○○公司被保險人賴○○即申請人之父母陳○○轉出後迄未投保，為維護其健保就醫權益，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自 111 年 7 月 24 日起，依法核定以眷屬身分依附該被保險人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1 年 12 月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母陳○○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公司，111 年 7 月 24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陳○○追溯自 111 年 7 月 24 日起再次依附申請人加保，並於開計申請人投保單位○○○○公司 111 年 12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其眷屬陳○○111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母陳○○自 89 年離異後未善盡任何扶養義務，皆由父親一人扶養 2 個小孩，另父母離異後，父親為扶養小孩另有申請低收入戶，期間陳○○並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用，實乃不爭的事實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p> <p>1. 經查陳○○為申請人一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且其自 111 年 7 月 24 日以申請人眷屬身分轉出後未在保，該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p>

以編號 000000000 輔導納保通知陳君未果，爰依法核定陳○○以申請人眷屬依附加保，由申請人繳納健保費。

2. 另依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8 條明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該義務包含為未在保之一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負擔保險費，倘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減輕其義務。又民法第 1118 之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該扶養義務之免除係屬法院保留事項，除非法院裁定免除申請人對其母陳○○應盡的扶養義務。爰該署依法將陳○○溯自 111 年 7 月 24 日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公司，於法並無違誤。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母陳○○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暫辦陳○○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陳○○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之母陳○○自 111 年 7 月 24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